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选举强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强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后附：强凯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强凯先生简历

强凯: 男, 中国国籍, 汉族,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 1959 年,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系四川省机械工程协会、总工程师协会会员, 曾任原化工部化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参加过国家压力容器行业标准的讨论、制订和审查, 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压力容器设计的审批资格。强凯先生 1982 年 7 月至 2002 年就职于四川省化工设备机械厂, 历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等职; 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成都英德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其中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担任科新机电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 强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86,665 股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